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上易字第1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賢義
訴訟代理人　殷樂律師
　　孫銘豫律師
　　賴侑承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徐秀碧即昇達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柏仲
　　白永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一部附帶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柒拾貳萬陸仟參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及其餘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於被上訴人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上訴人如以新臺幣柒拾貳萬陸仟參佰肆拾捌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於第二審始提出許松雄代僱工費用新臺幣（下同）211萬5850元業經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於第8、9、13次計價時予以扣抵，不得再於本件重複扣抵之攻擊方法，上訴人並反對被上訴人提出新攻擊方法。惟上開計價資料，業據上訴人原審即已提出（見原審卷一第199、347、353頁），許松雄代僱工費用並經上訴人列入其所製作之計價單，則上訴人計價時是否業於先前之計價予以扣抵，攸關本件被上訴人請求工程款計算之正確性，如不許被上訴人提出上開主張，將顯失公平，依上開規定，仍應許其提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緣上訴人向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丸紅公司）承攬「台電大潭發電廠第8&9號機煙囪統包工程」（下稱統包工程），並將其中「鋼筋加工及組立排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伊次承攬，兩造並於民國109年2月27日簽訂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合約總價為1112萬9738元（含稅），按設計圖說實做完成數量結算合約總價（即實做實算）。伊已依約進場施作完成9號機煙囪「滑模」鋼筋排紮工程，然上訴人迄今僅給付伊自110年1月19日起至同年2月15日止完成537.1噸（MT）數量之工程款。伊於110年2月16日至同年月28日間，施作系爭契約之詳細表項目二「9號機煙囪鋼筋排紮工程」、2「滑模工程鋼筋排紮組立（不含加工及吊車）」及3「滑模工程鋼筋加工（含小搬運及吊卡）」等兩項（下稱系爭兩工項），實做數合計為231.9噸，依系爭契約約定之合約單價每噸8150元、1000元，加計5%營業稅，核算未付工程款為222萬7979元【計算

式：231.9×（8150＋1000）×1.05＝222萬79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經伊開立發票向上訴人請款未獲給付。又伊於110年3月1日至同年月12日期間已依上訴人原交付台電核准設計圖說之「一版圖」（下稱系爭一版圖）為裁切、加工鋼筋，實做系爭兩工項實做累計數量達928.7548噸，而無法再依上訴人嗣提供之「二版圖」（下稱系爭二版圖）重新裁切、加工、綁紮等修改工作，然上訴人竟以系爭二版圖計算認伊僅能請領808.026噸之數量，實屬有誤，伊就實做累計數量僅請求依896.3噸為計算，扣除上訴人已計價537.1噸、伊前開請求231.9噸769噸，上訴人尚有127.3噸（計算式：896.3－537.1－231.9＝127.3）漏未估驗而尚未計價給付，核算未付工程款應為116萬4795元【計算式：127.3×（8150＋1000）＝116萬4795元】，扣除原審酌定懲罰性違約金10萬元。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求為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329萬2774元（即222萬7979元＋116萬4795元－10萬元）本息之判決（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23萬4174元本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則就原審駁回205萬8600元本息請求部分不服提起附帶上訴；至被上訴人就其餘敗訴及逾此部分之請求，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答辯聲明：上訴駁回。附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205萬8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所主張之928.7548噸數量係依舊版之系爭一版圖計算，於新版之系爭二版圖經變動鋼筋種類及間距放大後，水平鋼筋設計數量僅為約70%，且以鋼筋採購進場數量、工作筋、損耗及剩餘餘料計算，均與其主張之928.7548噸不符，而應以808.026噸為累積實做數量。又依施工日誌所載可知被上訴人於110年1月19日至同年3月11日間之

施工期間，110年1月缺工45人、2月缺工58人、3月缺工67人，合計不足工人計170人，違反系爭特定條款第2.3條約定之滑模期間應備有每班（12小時）14員，兩班（24小時）計28員人力之規定，以致影響滑模滑升遲延42天始完成，依系爭特定條款第10.6節約定之23天完成滑升計算，核算因可歸責原告缺工致滑模工作遲延完成之比例為82%（計算式：（42－23）/23＝82%），依系爭特定條款第10.6條之約定係延後完成應減帳，伊得依該約定扣減180萬元。再伊因被上訴人出工不足遲未改善，而代僱工由許松雄支援，因而支出205萬8600元、141萬6090元代僱工費用，並代墊吊車費用13萬8653元，伊得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3項請求扣抵，及得請求同額之懲罰性違約金，而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附帶上訴答辯聲明：㈠附帶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110至112頁）：

㈠上訴人向丸紅公司承攬統包工程，並將系爭工程交由被上訴人次承攬，兩造並於109年2月27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合約總價為1112萬9738元（含稅），按設計圖說實做完成數量結算合約總價（即實做實算）。

㈡系爭契約詳細表項次二、「9號機煙囪鋼筋排紮工程」中之系爭兩工項已計價537.1噸，上訴人業已給付報酬491萬4465元（未稅）（計算式：0000000＋537100＝0000000元）（原審卷一第365頁）。

㈢系爭工程9號機煙囪滑模開始施作日期為110年1月19日。

㈣系爭契約詳細表項次一、「八號機煙囪鋼筋排紮工程」中，各工項之結算實做使用鋼筋數量如下：

1.項次一、1「基礎鋼筋加工及排紮組立(含吊車、吊卡)」為211.625噸。

2.項次一、2「滑模工程鋼筋排紮組立(不含加工及吊車)」及

項次一、3「滑模工程鋼筋加工(含小搬運及吊卡)」為480.122噸。

㈤系爭契約詳細表項次二、「9號機煙囪鋼筋排紮工程」中，項次二、1「基礎鋼筋加工及排紮組立(含吊車、吊卡)」之使用鋼筋數量為281.95噸，並由訴外人許松雄代工施作。

㈥系爭契約詳細表項次三、「煙囪屋頂及#9景觀平台及地面鋼筋結構物鋼筋加工及組立」中：

1.屬8號機煙囪範圍之「煙囪屋頂」、「1F地坪(基礎面層)」及「基座(電纜溝槽)」使用鋼筋數量合計為5.3噸。

2.屬9號機煙囪範圍使用鋼筋數量如下：景觀平台：14.7噸；

3.上開2.所示景觀平台項目為被上訴人施作。

㈦工程項目增項「八號機管架基座鋼筋加工及排紮」使用鋼筋數量3.049噸。

㈧上訴人採購鋼筋情形如下：

1.109年10月30日完成向羅東鋼鐵廠採購1000噸鋼筋；

2.110年1月30日完成向羅東鋼鐵廠採購500噸鋼筋；

3.111年1月30日完成向羅東鋼鐵廠採購450噸鋼筋之前5期之計價，累積計價410.66噸；

4.上訴人於113年7月15日完成向羅東鋼鐵廠採購450噸鋼筋第6期計價，該期計價數量11.83噸；

5.上訴人於113年11月30日完成向羅東鋼鐵廠採購450噸鋼筋第7期計價，該期計價數量4.95噸；（上開1.至5.合計計價數量為1927.44噸）

6.王禮賢調借3噸。

7.實際運送入場之數量為1930.44噸（1927.44＋3）。

㈨王禮賢出售鋼筋餘料31.7噸。

㈩被上訴人現場人員陳柏仲有簽認訴外人即承包商許松雄估驗期間110年1月25日至31日第1次估驗計價單、同年2月1日至同年月8日第2次估驗計價單、同年2月9日至同年月21日第3次估驗計價單（2/9～2/16春節）、同年2月22日至同年3月2日第4次估驗計價單，及經許松雄簽訂之110年3月3日至同年月9日

第5次估驗計價單（原審卷一第403至407頁）。

□被上訴人現場人員陳柏仲與許松雄共同具領簽認之上訴人開立之出款傳票（代請款單），內載：「支付3/11許松雄-大潭電廠9號機煙囪滑模鋼筋排紮工程N0.6期付款（110年3/10～110年3/11止）」計8萬6950元，並於下方列表統計第1至6期各期代僱工人數，合計共438工，按代僱工單價每工4700元計算，核算上訴人於110年1月25日至同年3月11日間代被上訴人僱工委託許松雄施作滑模鋼筋排紮工程，上訴人如數給付許松雄計205萬8600元。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上訴人就系爭兩工項之實做數量為何？被上訴人得請求工程款之數額為何？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並不具強制性，若當事人間另有合意，自不受此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系爭契約第4條固設有估驗請款、保留款（第1項）、工作完成給付剩餘尾款（第4項）等約定，然上訴人已同意放寬結算之要求，同意被上訴人就9號機目前已完成部分進行部分結算，先行給付承攬報酬等語（見原審卷一第546頁），是被上訴人自得就系爭兩工項已施作完成之數量結算承攬報酬，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

2.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兩工項之數量計算部分：

⑴被上訴人主張伊按上訴人原交付之系爭一版圖裁切及加工鋼筋，累積實做數量為928.7548噸，請求就其中902.479噸結算等語，業據其提出9號機滑模鋼筋數量計算表（928.7548噸）、請求計價計算表（902.479噸）為憑（見原審卷一第289至305、307至309頁）；上訴人則抗辯應按系爭二版圖計算之808.026噸為準等語，並提出

系爭二版圖在卷為佐（見原審卷二第115至117頁）。

⑵證人即上訴人之系爭工程工地負責人王禮賢證稱：伊於109年至110年間任職於上訴人，有參與系爭工程，擔任工地負責人，負責工程監造，及提供圖說、鋼筋材料予被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依照圖說完成工程；本案總共有4版圖，圖說變更說明資料（見原審卷二第241頁）中，①、②階段有零版、一版圖；③階段圖說進入二版（即系爭一版圖），上訴人提供二版圖說給被上訴人進行鋼筋撿料，上訴人依據撿料的結果採購鋼筋，此份圖說即為被上訴人收到的928噸圖說；④階段於109年12月24日有三版圖，於110年1月4日收到，此時鋼筋已依照前開二版圖訂單運進現場，部分並已裁切，且三版圖說核准時間為110年1月29日，惟滑模早於1月19日開始施作，被上訴人係依二版圖加工施作；⑤階段於110年2月19日因部分鋼筋過長而無法施工，又進四版，此時滑模已進行將近一半，在110年3月12日滑模結束後，現場賸餘鋼筋清點出售31.7噸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80、230至231頁），並據證人王禮賢提供圖說變更說明資料可稽（見原審卷二第241頁）。

⑶上訴人雖抗辯證人王禮賢曾於110年10月2日寄發結算被上訴人施作鋼筋數量之電子郵件，證人王禮賢係以系爭二版圖作為結算依據，並於該則電子郵件載明結算數量應以808噸結案等語，並提出該則電子郵件為憑（見原審卷二第207頁）。惟查，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係依設計圖說實做完成之數量結算合約總價，此參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甚明。本件被上訴人原先係依二版圖（即系爭一版圖）施作，三版圖核准時間為110年1月29日，滑模早已於1月19日開始施作等情，業經證人王禮賢證述如前，足見本件被上訴人確實係依上訴人所提供系爭一版圖進行裁切及加工鋼筋，則於計算被上訴人實做完成數量，自應以系爭一版圖為準。又證人王禮賢證稱：

110年10月2日電子郵件係伊發的，惟808噸係以發電子郵件當時最新圖說（按：指系爭二版圖），並不是以施工當時圖說來核算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0頁），然證人王禮賢係負責系爭工程提供圖說、鋼筋材料予被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依照圖說完成工程之人，對於歷次圖說變更歷程亦已詳述如前，其既已明確證述「808噸的算法沒有算到新版圖（按：指系爭二版圖）來時，已按照前版圖（按：指系爭一版圖）已進場施作的數量」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1頁），是被上訴人既已依系爭一版圖進行施作，自不能以系爭工程後來改採鋼筋數量較少之系爭二版圖，作為結算被上訴人實做之數量。至110年10月2日電子郵件，僅能認係證人王禮賢於寄發電子郵件採行系爭二版圖之結算，要不能據以否定被上訴人前已依系爭一版圖施作之事實，上訴人抗辯本件應依系爭二版圖計算被上訴人實做數量等語，難認可採。

⑷上訴人又抗辯縱於圖面變更過程，有發生已依舊版圖施作，已施作部分因變更設計須廢棄無法延續使用，須改依新版圖重新施作，實做數量計算應以新版圖核算施作完成數量，加計原已依舊版圖施作但因變更設計遭廢棄數量，惟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廢棄數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72頁）。然系爭工程施作之圖面是否變更，應係上訴人與其業主丸紅公司所決定，而被上訴人僅能依上訴人之指示，按其提供之圖面進行撿料、施作；又被上訴人係依系爭一版圖施作乙情，已如前述，且證人王禮賢證稱：在110年3月12日滑模結束後，現場剩餘部分鋼筋經清點並出售31.7噸，所以滑模使用鋼筋數量應係928-31.7=896.3噸，與之前施工統計表較為相近，故伊認為滑模使用鋼筋數量為902.479噸（即被上訴人主張數量）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1頁），是依證人王禮賢證述可知被上訴人於系爭兩工項採系爭一版圖之實做數量928噸，扣除剩餘鋼筋數量後，與上訴人施工統計表

為相近，上訴人徒以被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圖面變更前後所施作數量，抗辯應以系爭二版圖之808.026噸為準等語，並不足採。

⑸上訴人又抗辯本件以實際運送入場之鋼筋總量計算為1930.44噸，並逐一扣除附表編號1-1至2-1、3-1至7所示數量，所餘數量808.026噸與上訴人抗辯系爭兩工項使用之鋼筋數量一致等語。惟查，被上訴人對於附表編號3-2-3、3-2-4、3-2-5、4-2、5-2、7所列數量已有爭執，且附表編號6-1所示數量為上訴人所推估（見本院卷二第214至215頁），並無客觀之依據；又上訴人前開計算式係將實際運送入場之鋼筋總量，扣除其抗辯附表編號1-1至2-1、3-1至6-2所示數量後所得之846.773噸（計算式詳附表之附註），與上訴人主張系爭兩工項使用之鋼筋數量808.026噸，二者相減所得之38.747噸（計算式：846.773－808.026＝38.747），直接採為現場使用鋼筋之耗損量（附表編號7），然被上訴人主張現場使用之鋼筋為定尺料，耗損量不會如上訴人所稱達2%，上訴人直接將計算結果與其主張數量中間之差，拿來主張是耗損量，並非是實際耗損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9頁），亦非無據。本件證人王禮賢既已明確證述：被上訴人係依二版圖說（即系爭一版圖、928噸）進行鋼筋撿料，由上訴人依撿料結果採購鋼筋，被上訴人依據二版圖加工下去施作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0至231頁），是本件於計算被上訴人就系爭兩工項之鋼筋使用量，自應以被上訴人所使用系爭一版圖之928噸予以計算，上訴人抗辯以系爭工程進場之鋼筋數量扣除附表編號1-1至2-1、3-1至7所示數量，與系爭二版圖計算之808.026噸一致，應以系爭二版圖之數量為是等語，亦非可採。

⑹又系爭特定條款第5.3條約定：「工作筋加工排紮不列計價數量，且不計入損耗重量」、第5.4條約定：「鋼

筋加工損耗量：#3~#5為≦2%，#6~#10為≦4%」（見原審卷一第182頁），又系爭兩工項所屬9號機煙囪鋼筋排紮工程，工作筋使用量為9.447噸（即9447公斤），有大潭電廠九號煙囪墻鋼筋數量統計可稽（見原審卷一第91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15頁），是依系爭特定條款第5.3條約定，工作筋使用9.447噸部分，不得列入計價；又關於加工耗損量部分，被上訴人於本院自陳：伊可接受以1%計算耗損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9頁），是本件依系爭一版圖應施作數量928噸計算，加工耗損量為9.28噸（計算式：928×1%＝9.28）。另現場施工後之鋼筋餘料為31.7噸，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㈨）；至上訴人主張餘料尚有5.16噸等語，並提出鉅錫企業社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11頁）。惟依該估價單上僅記載出售中古廢棄「鐵」，被上訴人並爭執估價單上開記載無法認定為剩餘鋼筋，且現場工地尚有鐵架、鋼骨等廢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7頁），則上訴人既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上開估價單上所載「鐵」為系爭工程施作鋼筋之餘料，則上訴人抗辯另有鋼筋餘料5.16噸等語，自難採信。

⑺綜上，系爭兩工項應列為計價之鋼筋數量為877.573噸【計算式：928噸（系爭一版圖原應施作數量）－9.447噸（工作筋）－9.28噸（加工耗損量）－31.7噸（餘料）＝877.573噸】。

3.被上訴人得請求之工程款：

⑴查系爭兩工項已計價數量為537.1公噸，上訴人依此業已給付被上訴人491萬4465元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㈡），有系爭兩工項應列為計價之鋼筋數量為877.573噸，已認定如前，被上訴人就系爭兩工項尚有340.473噸（計算式：877.573－537.1＝340.473）未請領工程款。

⑵系爭兩工項之單價合計為9150元（計算式：8150＋1000=9150）乙節，有系爭契約之詳細表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7頁）；而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之工程款，係區分為110年2月16日至同年月28日之222萬7979元（含稅）、110年3月1日至同年月12日之122萬1333元（未稅），前者請求計價數量為231.9噸，後者請求計價數量為133.479噸（見原審卷二第254、263、264頁）。準此，被上訴人依實做數量231.9噸得請求之工程款為222萬7979元（含稅，計算式：231.9×9150×1.05＝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又被上訴人就其餘實做數量108.573噸（計算式：340.473噸－231.9噸＝108.573噸），已表明係依未稅金額為請求（見原審卷二第93頁），是被上訴人就此部分得請求之工程款為99萬3443元（計算式：108.573×9150＝993443）。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兩工項之未付工程款322萬1422元（計算式：222萬7979元＋99萬3443元＝322萬1422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㈡上訴人依系爭特定條款第10.6條扣減180萬元，有無理由？

1.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未依系爭特定條款第2.3條約定派足人力，致滑模滑升遲延42天完成，依系爭特定條款第10.6條約定之23天完成滑升計算，可歸責被上訴人缺工致滑模工作遲延完成之比例為82%，伊得依該約定請求扣減180萬元等語。惟查：

⑴系爭特定條款第10.6條約定：「滑模鋼筋排紮之完成若有提前或延後逾一日以上時，雙方同意做加減帳，以NT$50,000/班（12小時）做雙方調價基準計算。（滑模基

準作業天數為：……＃9機煙囪滑模計-23天，前項天數不含因應勞基法需中斷、暫停滑模供休息之天數）」（見原審卷一第181至183頁），上開約定係置於第10條「付款方式」項下，且於第10.2至10.5條訂明被上訴人估驗請款事宜，第10.7至10.8條係約定請領保留款事宜（見原審卷一第183頁），是由上開約定觀之，第10.6條應係被上訴人於請款時，就系爭工程之完成如有提前或延後時，兩造同意做加減帳之約定；且證人王禮賢證稱：系爭特定條款第10.6條約定未提及責任歸屬問題，當初締約的原意是滑模提前結束，鋼筋出工人數減少，被上訴人成本就會減少，所以是要扣款，相反的，如施工日數增加，被上訴人成本就增加，所以是補貼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5頁），本院審酌證人王禮賢為上訴人派駐於系爭工程之負責人，並辦理系爭工程估驗結算事宜，就契約條款制定及履行之過程，應不至以偏頗被上訴人之立場為證述。是系爭特定條款第10.6條制定時，兩造間之真意係考量被上訴人就鋼筋之出工人數，如系爭工程提前完成，被上訴人得減少出工人數，成本因而減少，上訴人得依依第10.6條約定辦理減帳，如系爭工程延後完成，被上訴人為此增加出工人數，成本因而增加，其自得依第10.6條約定辦理加帳。

⑵又證人王禮賢證稱：系爭契約並未針對滑模約定施工天數，所以沒有所謂逾期罰款，當時定23天是滑模施工參考天數，兩造並未約明滑模要在23天內完成，因滑模施工不是鋼筋一個工項，本件逾期與鋼筋影響不大，滑模工作除鋼筋排紮外，尚有混凝土澆築、滑模提昇之工項循環組成，而混凝土澆築、滑模提昇不是鋼筋工班所能控制，鋼筋工班施作過程中人數有多有少，但施工速率與鋼筋出工人數沒有正相關，不是鋼筋人力愈多，滑模施作就愈快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4頁），顯見系爭特定條款第10.6條係以「＃9機煙囪滑模計-23天」作為施

工參考日數，被上訴人出工人數之施工成本將隨滑模工程整體施作是否延後或提前完成，因而增加或減少；滑模工程之施作速率尚有混凝土澆築及滑模提昇等工項為影響，則第10.6條於計算加減帳之約定，自難認有以滑模工程遲延完成日數，作為被上訴人請款時須依該約定辦理減帳約定內容，上訴人抗辯因被上訴人派工不足，得依系爭特定條款第10.6條約定請求扣減180萬元等語，核屬無據。

㈢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3項請求扣抵205萬8600元、141萬6090元之代僱工費用、代墊吊車費用13萬8653元，並請求扣抵「同額」之懲罰性違約金，有無理由？被上訴人請求酌減違約金，有無理由？

1.按系爭契約第14條第3項約定：「倘乙方（即被上訴人）之工作未能配合整體工程進度，或作輟無償，進度嚴重落後，甲方得代為僱工施作或執行，其由甲方（即上訴人）代為僱工施作或執行之工資或材料，按實支金額即於工程款內扣抵外，乙方並應另行給付甲方同額之懲罰性違約金，於該工程款內扣抵，乙方不得異議。」（見原審卷一第19頁）。

2.許松雄代僱工205萬8600元部分：

⑴上訴人抗辯許松雄就系爭工程有代為施作項次二、2「滑模工程鋼筋排紮組立」及二、3「滑模工程鋼筋加工」，全部合計為438工，每工4700元，金額合計為205萬8600元等語，並提出許松雄估驗計價單、出款傳票（代請款單）為憑（見原審卷一第403至408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㈩、□），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⑵惟查：

①參以系爭工程第8次計價單（見原審卷一第347頁），兩造辦理系爭兩工項完成數量之估驗時，於項次二、2之備註欄有記載「含許松雄86工@4700＝40420

0」，該次計價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款項為166萬885元，足見被上訴人得請求之上開款項，其中有包含許松雄代僱工費用40萬4200元。又上訴人就上開請款實際支付款項為125萬6685元乙情，有被上訴人提出其臺中市大安區農會存摺內頁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99頁），與第8次計價單差額為40萬42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404200），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32頁），堪認上訴人於支付被上訴人就第8次計價單之請款時，已逕將許松雄代僱工費用40萬4200元予以扣除。

②又參以系爭工程第9次計價單（見原審卷一第353頁），兩造辦理系爭兩工項完成數量之估驗時，於項次二、2之備註欄有記載「含許松雄105工@4700＝493500」，該次計價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款項為199萬7183元，足見被上訴人得請求之上開款項，其中有包含許松雄代僱工費用49萬3500元。又上訴人就上開請款實際支付款項為150萬3683元乙情，有被上訴人提出其臺中市大安區農會存摺內頁為憑（見本院卷二第201頁），與第9次計價單差額為49萬35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493500），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32頁），堪認上訴人於支付被上訴人就第9次計價單之請款時，亦將許松雄代僱工費用49萬3500元予以扣除。

③上訴人就許松雄代僱工費用205萬8600元（共438工x4700）之計算，係以前開許松雄估驗計價單為依據（見原審卷一第403至407頁），然此代僱工費用，係包含第8次計價單上之40萬4200元（86工）、第9次計價單上之49萬3500元（105工），其餘247工（計算式：000－00－000＝247）之代僱工費用116萬900元（計算式：247x4700＝0000000）連同代墊餐費5萬7250元，列載於第13次計價單「扣：代墊許松雄僱工餐

費等」之121萬8150元（計算式：0000000＋57250＝0000000），為上訴人所自陳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21至222、240頁），足認上訴人抗辯應自被上訴人請求工程款中扣除許松雄代僱工費用205萬8600元，其中40萬4200元、49萬3500元已分別於第8、9次計價時扣除，則於本件兩造所爭執之第13次計價，自不能再將40萬4200元、49萬3500元之代僱工費用重複扣除，故本件上訴人僅得就許松雄代僱工費用之116萬9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於本件主張扣除。

⑶被上訴人雖主張上開代僱工費用，業經上訴人辦理第13次計價時，已扣抵許松雄之代僱工等費用121萬8150元（即代僱工費用116萬900元＋餐費5萬7250元），不得再於本件自伊請求之工程款重複扣抵等語。惟查，參以系爭工程第13次計價單（見原審卷一第199頁），被上訴人因認上訴人就系爭兩工項累積實做數量認定為808.026噸、本期完成實做數量270.926噸有爭議，被上訴人尚未開立發票請款，上訴人因而尚未給付工程款等情，業據被上訴人自陳在卷（見原審卷二第267頁）。是上訴人既未就第13次計價辦理付款，自無可能就計價單上所載「扣：代墊許松雄僱工餐費等」之121萬8150元完成扣抵。至第13次計價單上固有記載「昇達未同意保留款（356,893），但同意保留款中提撥70000元逕匯入協力工班（張清塗）指定帳戶『陳志偉合庫東新莊帳戶0000000000000』……，餘款待双方議定後再處理」（見原審卷一第199頁），亦據證人王禮賢證稱：被上訴人未同意保留款35萬6893元，但同意保留款提撥匯入張清塗指定帳戶，第13次計價單關於系爭兩工項完成數量為被上訴人否認，有畫線塗掉，故尚未給付工程款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33頁），足見兩造就第13次計價單，僅完成其中保留款7萬元之計價，關於系爭兩工項之數量因

有爭議而未完成計價，上訴人即無可能在該次計價中扣除許松雄之代僱工費用，被上訴人主張依上開保留款記載內容可認上訴人已扣除許松雄之代僱工等費用121萬8150元等語，難認有據。

⑷綜上，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3項前段約定，得請求就許松雄之代僱工費用116萬900元，於本件被上訴人請求系爭兩工項工程款予以扣抵。

3.許松雄代僱工費用141萬6090元、代墊吊車費用13萬8653元：

⑴上訴人抗辯伊就系爭契約詳細表項次二、1「基礎鋼筋加工及排紮組立」中「基礎鋼筋排紮」、「基礎墩座綁紮」項目，有委請許松雄代僱工，費用為141萬6090元，伊另有代墊吊車費用13萬8653元，得於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之工程款扣抵等語，並提出許松雄之大潭電廠9號機煙囪基礎鋼筋排紮工程第3次估驗計價單（見原審卷一第207頁，計算式：0000000＋22260＝0000000）、吊車租賃費用明細表（見原審卷一第209頁）為憑。

⑵惟查，上訴人於辦理系爭工程第12次計價時，就系爭契約詳細表項次二、「1、基礎鋼筋加工及排紮組立」項目，並未計算被上訴人實做數量，計價單上就該項目記載本期完成數量金額「0」、截至本期止完成數量及金額「0」，有第12次計價單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85頁），足見上訴人就項次二、1所示項目並未對被上訴人予以計價。又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曾就項次二、1所示項目以點工方式委請伊派員協助修改等語，亦據其提出請購單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53頁），上訴人就該點工之事實，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06頁），倘系爭契約詳細表項次二、1所示項目仍屬被上訴人所應負責施作項目，則理應就該項目所涉各細項部分，責由被上訴人完成即可，並應辦理計價，如有委託他人代僱工情事，再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3項約定於該次計價之工程

款中予以扣抵；然實則項次二、1所示項目已全數改由許松雄施作，上訴人因部分細項仍須被上訴人協力，乃以點工方式委請被上訴人出工協助處理修改事宜。是本件上訴人於辦理計價時，自始即未將項次二、1所示項目核算被上訴人施作之數量及金額，則本件於計算系爭兩工項之工程款（項次二、2與項次二、3），不得再將許松雄就項次二、1之僱工費用141萬6090元，及施作項次二、1所衍生吊車費用13萬8653元，於本件工程款予以扣抵。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趕工，乃就項次二、1所示項目已移由許松雄負責處理，由上訴人與許松雄另行結算該部分工程款，未再計算應付予伊之工程款，不得再於本件伊請求工程款予以扣抵等語，自屬有據。

4.懲罰性違約金部分：

⑴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且不論懲罰性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均有適用。至於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為衡量標準，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⑵查本件上訴人就許松雄代僱工費用，金額合計為205萬8600元，其中40萬4200元已於第8次計價扣抵，49萬3500元於第9次計價扣抵，所餘116萬900元於本件被上訴人請求工程款扣抵，已如前述，是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3項後段「乙方並應另行給付甲方同額之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所得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為205萬8600元，先予敘明。又證人王禮賢證稱：上訴人在承攬統包工程時，可向上包丸紅公司申請外勞，故請廠商估價前，兩造有合意由上訴人申請外勞人力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再自行給付外勞薪資，惟嗣因疫情，外勞人力無法在上訴人要求的時間到，而不符被上訴人需求，遂未

提供外勞予被上訴人；又本件逾期23天與鋼筋影響不大，滑模工作有鋼筋排紮、混擬土澆築、滑模提昇以上工項循環組成，而混擬土澆築、滑模提昇不是鋼筋工班所能控制，故施工速率與鋼筋出工人數並沒有正相關，因鋼筋數量非主要控制因素，本件係因為混擬土澆築速率較慢，且鋼筋數量有增加，施工過程中也有天候因素如風速過大、無法吊升材料導致延遲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81、182、235、236頁）。本院斟酌兩造訂約時原有將外勞人力列入估算，嗣因疫情因素，上訴人無法提供外勞供被上訴人使用，又因圖面變更造成被上訴人人力調度不易，復參酌本件雖因進度落後致有前開需代僱工情事，然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並非主要造成滑模工程延誤之因素，及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認應酌減至10萬元為宜。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3項後段約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1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5.綜上，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3項前段約定，得請求就許松雄之代僱工費用116萬900元，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3項後段約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1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經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兩工項得請求之工程款322萬1422元扣抵，被上訴人得請求工程款為196萬522元（計算式：322萬1422元－116萬900元－10萬元＝0000000）。

五、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96萬522元，及自112年2月9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送達證書見原審卷一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駁回被上訴人72萬6348元本息請求（196萬522元－原審判准123萬4174元），即有未合，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審就上開應准

許之123萬4174元本息部分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就上開不應准許之部分即133萬2252元本息（被上訴人附帶上訴請求金額205萬8600元－附帶上訴判准72萬6348元＝133萬2252元）為被上訴人敗訴之諭知，並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核無不合，上訴及此部分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均無理由，應分別予以駁回。另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上訴為無理由，被上訴人附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蔡牧容

法　官　蔡子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徐秀碧即昇達工程行不得上訴。

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馬佳瑩

附表：

編號	項目		上訴人主張使用鋼筋數量	備註
1-1	系爭契約詳細表項次一、八號機煙囪鋼筋排紮工程	1.基礎鋼筋加工及排紮組立（含吊車、吊卡）	211.625噸	不爭執事項㈣、1.
1-2		2.滑模工程鋼筋排紮組立（不含加工及吊車）	480.122噸	不爭執事項㈣、2.
1-3		3.滑模工程鋼筋加工（含小搬運及吊卡）		
2-1	系爭契約詳細表項次二、9號機煙囪鋼筋排紮工程	1.基礎鋼筋加工及排紮組立（含吊車、吊卡）	281.95噸	不爭執事項㈤
2-2		2.滑模工程鋼筋排紮組立	808.026噸	即**<u>系爭兩工項</u>**，兩造不爭執已計價537.1噸，上訴人業已給付報酬491萬4465元（未稅），不爭執事項㈡
2-3		3.滑模工程鋼筋加工（含小搬運及吊卡）		
3-1	系爭契約詳細表項次三、煙囪屋頂及#9景觀	屬8號機煙囪範圍之「煙囪屋頂」、「1F地坪（基礎面層）」及	5.3噸	不爭執事項㈥、1.

	平台及地面鋼筋結構物鋼筋加工及組立	「基座(電纜溝槽)」		
3-2		屬9號機範圍：		
3-2-1		①煙囪屋頂	1.68噸	兩造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49、165頁）
3-2-2		②景觀平台	14.7噸	不爭執事項㈥、2.
3-2-3		③地面大廳(接待室)	24.725噸	被上訴人爭執
3-2-4		④地面大廳(接待室)	4.614噸	被上訴人爭執
3-2-5		⑤基座(電纜溝槽)	0.262噸	被上訴人爭執
4-1	增項 八號機管架基座鋼筋加工及排紮		3.049噸	不爭執事項㈦
4-2	增項 八號機組模衝突預留筋加工及排紮		3.72噸	被上訴人爭執
5-1	王禮賢出售鋼筋餘料		31.7噸	不爭執事項㈨
5-2	上訴人主張另出售鋼筋餘料		5.16噸	被上訴人爭執
6-1	工作筋	8號機	5.613噸	
6-2		9號機	9.447噸	
7	加工耗損量		38.747噸	被上訴人爭執

附註：1930.44－211.625－480.122－281.95－5.3－1.68－14.7－24.725－4.614－0.262－3.049－3.72－31.7－5.16－5.613－9.447＝846.733